

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: 永城市民政局崇法寺街道、浣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项目

工程地点: 永城市浣滨街道

发包人: 永城市民政局

承包人: 河南十四建集团有限公司



签定日期: 2023 年 10 月 12 日



发包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永城市民政局

承包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十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永城市民政局崇法寺街道、沱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永城市沱滨街道
- 3、承包范围：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，乙方负责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。
- 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
- 5、合同工期：开工日期：2023年10月12日，竣工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，总工期45日历天（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作面无法提供，受影响的部分工作内容可以适当顺延。）
- 6、工程质量：合格
- 7、合同价款（人民币）：1117751.91元 大写：壹佰壹拾壹万柒仟柒佰伍拾壹元玖角壹分。

第二条 甲方工作

- 1、向乙方提供施工所用水、电源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负责乙方施工期间场内关联单位的协调工作，乙方应积极配合，现场用水、用电由甲方协调接入就近的施工单位。
- 3、有权利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，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工程要求限期整改。
- 4、负责根据图纸、规范及合同规定的相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。
- 5、根据合同规定付款。

第三条 乙方工作

- 1、按甲方认可的工期和甲方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。
- 2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



各种设备管线，否则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(包括罚款)，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3、认真按照标准、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

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1、因以下情况严重影响工程施工，造成工期延误的，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：

- (1)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；
- (2) 不可抗力。
- (3)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2、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、中途无故停工或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影响工期的，工期不顺延。

第五条 关于验收的约定

1、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、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2、适用的标准、规范名称：现行验收规范。

第六条 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的约定

1、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款形式（不含设计变更和增加的工程量）。

2、工程款支付方式：进场施工后10日内付合同总价的20%；项目施工达到总工程量的80%时付至合同总价的50%；完工后且验收合格10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80%；验收合格并经财政决算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5%，剩余5%待约定的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承包人。

第七条 质量保修约定

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五年（或法律规定的最低年限）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，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十五日内仍未支付的，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，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。

2、乙方应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设施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第九条 争议处理



1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,双方发生争议时,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,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商丘市质检部门进行认证。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,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;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,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2、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、乙方各执贰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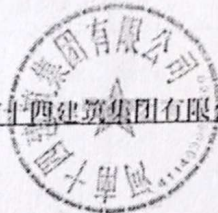
3、合同的实质性变更(包括工程承包范围、合同工期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、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和方式、工程质量及验收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)必须以书面形式,并经双方共同签字、盖章确认后才为有效变更。

4、本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,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



乙方: 河南十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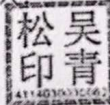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:

(盖章或签字)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:

(盖章或签字)



2023年 10月 12日



表B.0.2 工程开工报审表

工程名称：永城市民政局崇法寺街道、沱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第二标段

编号：

致：永城市民政局 (建设单位)

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项目监理机构)

我方承担的永城市民政局崇法寺街道、沱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第二标段工程，已完成相关准备工作，具备开工条件，申请于

2023 年 10 月 12 日开工，请予以审批。

附件：开工报告

施工单位 (盖章)

项目经理 (签字)



审核意见：

同意

项目监理机构 (盖章)

总监理工程师 (签字、加盖执业印章)



审批意见：

建设单位 (盖章)

建设单位代表 (签字)

年 月 日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



编号:

工程开工报告

工程名称: 永城市民政局崇法寺街道、沱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第二标段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永城市民政局 | 设计单位 | |
| 监理单位 | 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| 施工单位: | 河南十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|
| 建筑面积 | 平方米 | 工程造价 | 1117751.91元 |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工程地址 | 河南省永城市沱滨街道 |
| 计划开工日期 | 2023年10月12日 |

致: 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合同约定,我方已经完成了开工前的以下准备,具备了开工条件,计划于 2023年10月12日 开工,特此申请,请审批。

- 1、施工合同已签订
- 2、施工图已审定
- 3、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并审批
- 4、施工已具备开工条件
- 5、施工标准、机械及人员已落实
- 6、施工现场道路、水电等已达到开工条件

施工单位(章):

项目经理(签字):

2023年10月12日

审查意见:

同意

总监理工程师(签字):

2023年10月12日

审查意见:

建设单位(盖章):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

本表一式三份,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



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

工程名称：永城市民政局崇法寺街道、沱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第二标段 编号：

致：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项目监理机构)

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永城市民政局崇法寺街道、沱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第二标段工程，经自检合格，现将有关资料报上，请予以验收。

附件：1. 竣工报告

施工单位 (盖章)
项目经理 (签字) 梁明辉
2023年12月8日

预验收意见：

同意验收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
周睿剑
注册号41006028
有效期2025.04.21
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卓建工程
2023年12月8日

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



竣 工 报 告

监督号: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永城市民政局 | 施工单位 | 河南十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|
| 工程名称 | 永城市民政局崇法寺街道、沧滨街道 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第二标段 | 承包方式 | |
| 建筑面积 | | 层 数 | |
| 工程范围 | 施工图设计、招标清单合同范围内工程 | 结构类型 | |
| 合同总价 | | 工程地点 | 永城市沧滨街道 |
| 合同开工日期 | 2023年10月12日 | 实际开工日期 | 2023年10月12日 |
| 合同竣工日期 | 2023年11月27日 | 实际竣工日期 | 2023年12月8日 |
| 合同工作天数 | 45日 | 实际工期天数 | |
| 简 要 说 明 | | | |
| 1、提前竣工或延误工期的主要原因: | | | |
| 依据施工总计划进度施工 | | | |
| 2、未完施工主要项目、未完原因措施意见: | | | |
| 无 | | | |
| 本工程已经完工，经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，请建设单位在 <u>5</u> 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。 | | | |
| 主送：河南十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| | | |
| 抄送：永城市民政局 | | | |
| 施工单位（公章）: | | 单位负责人: | 项目经理: 梁鹏洋 |
| | | | 2023年12月8日 |
|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| | 2023年12月8日 | |



竣工验收报告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工程名称 | 永城市民政局崇法寺街道、沧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第二标段 | 工程范围 | 合同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|
| 工程地址 | 永城市民政局崇法寺街道、沧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| 建筑规模 | |
| 建设单位 | 永城市民政局 | 开工日期 | 2023年10月12日 |
| 设计单位 | 建首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| 完工日期 | 2023年11月27日 |
| 监理单位 | 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| 合同工期 | 45 日历天 |
| 施工单位 | 河南十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| 工程造价 | 元 |
| 竣 工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| 项目内容 |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| |
| |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情况 | 已完成 | |
| |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| 已提交 | |
| | 主要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 | 已提交 | |
| | 质量合同文件 | 已提交 | |
| | 工程款支付情况 | 已支付 | |
| | 工程质量保修书 | 已提交 | |
| |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| 无 | |
|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和各项内容，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。 | | | |
| 竣工验收结论：符合要求 | | | |
| 建设单位（盖章） | 设计单位（盖章） | 监理单位（盖章） | 施工单位（盖章） |
| 项目负责人： | 项目负责人 | 项目负责人 | 项目负责人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2023年12月8日 | 2023年12月8日 |

